

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 函

地址：600040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彌陀路174號

承辦人：羅元佑

電話：05-2763060#1106

電子信箱：1106@cyivs.cy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嘉工教字第1100001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A10550000VU400000_11000011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英語文推動中心辦理「110年度適性分組及減C課程模組、資訊科技議題融入教學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英語文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推動中心110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日期、研習方式及地點：

(一)課程編號：3032840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0年3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整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西格瑪廳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3樓303會議室)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技術型高中、高中設有職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、普高附設專門學程之學校英語文教師，本場次開放40位名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參加人員於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0年2月28日(星期日)期間內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報名網址：

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>

(二)參與本次研習之教師，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三)研習提供餐盒與接駁，報名時請註明葷食或素食以及交通方式。

(四)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其往返交通費、雜費等均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。

(五)錄取名單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報名結束一週內於報名網站公布。

(六)因研習需使用電腦，敬請與會教師攜帶充飽電之筆電，以利實作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六、因應政府防疫措施研習地點安排於通風場所，敬請參與研習之教師視狀況自行配戴口罩及攜帶個人消毒用品。

七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技術型高中英語文推動中心專任助理江宛庭/游宜蓁(電話05-2763060分機3211、3212)。

正本：110英語推動中心服務學校278校、五都教育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